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姜文伶

相 對 人 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世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1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11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二筆借款4,560,000元、540,000元，合計共5,100,000元，約定利息各按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135年11月25日止、自105年12月7日起至125年12月7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陳世偉僅分別繳至113年8月25日、113年8月7日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3,941,843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

01 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貸款契約、通知
02 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6月19日新院玉民寶
05 114司拍114字第2534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
06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
07 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8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5 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○○○小 段	000	2,466.00	10000分之322

16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築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445	○○段○○○ 小段000地號 ----- ○○○56之8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 混 泥 土 造、 3層	一層：47.70 二層：49.02 三層：49.02 合計：145.74	雨遮2.32m ²	1分之1
	備考					